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SHENZHEN CLICK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
7栋1-5层厂房、8栋2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38－45楼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可立克股份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可立克有限	指	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盛妍投资	指	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可立克	指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鑫联鑫	指	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信丰可立克	指	信丰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可立克	指	绵阳可立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3年8月注销
可立克贸易	指	可立克（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可立克	指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德可立克	指	英德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远美景	指	安远县美景电子有限公司，信丰可立克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26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26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承诺

（1）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50%；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所做的减持意向承诺，将在可立克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可立克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入之日起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可立克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肖镗、顾洁、肖瑾、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晏小林、周正国、周明亮、段轶群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满36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若违反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可立克股份所有，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可立克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按照以下顺序实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由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则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上一年度净利润的100%。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高于或等于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②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如公司上市后出现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而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增持

（1）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触发后已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完毕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增持措施。

（2）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计划。

（3）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实施增持计划，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总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采取增持股份后仍无法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

（3）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4）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5）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6）如公司上市后出现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2）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赔偿责任确立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者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肖镗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洁、肖瑾承诺

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相关赔偿责任确立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者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1年5月20日通过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每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循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2、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分别经全体董事、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

3、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下转A27版）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2015年6月30日至7月1日进行了初步询价。此后，因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现重新启动发行，并将重新履行询价、定价、申购等发行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重新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中小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可立克”，股票代码为00278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重新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4,2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重新启动发行对 2015 年 6 月 25 日登载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且将于 2015 年12月4日（T-6日）重新予以登载，敬请投资者关注。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1%。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重新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2月7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6、招商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重新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重新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重新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重新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重新询价及配售。

7、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2月9日（T-3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12月8日（T-4日）刊登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8、本次发行重新询价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T-4日）及12月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30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56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重新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重新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报价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照报价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

10、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T日）9:30 至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该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重新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12月14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T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2015年12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12月1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原则”。

17、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招商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重新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重新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重新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重新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2月4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12月4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资格核查材料
T-5日 2015年12月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5年12月8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重启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5年12月9日（周三）	网上路演 重启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15:00截止）
T-2日 2015年12月1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T-1日 2015年12月1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5年12月14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日同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12月15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
T+2日 2015年12月16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余款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12月1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重新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重新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重新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重新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5年12月4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5年12月4日（T-6日，含当日）前完成相关产品的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15年12月4日（T-6日，含当日）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5年12月7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重新询价。

主承销商将在重新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重新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重新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属的投资者类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5年12月7日（T-5日））12:00前提供承诺函及核查材料（相关文件可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ewone.com.cn下载）：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1；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模板见附件1-2。

此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模板见附件1-3，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

类型2：个人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2-1；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模板见附件2-2。

提交时间：投资者须于2015年12月4日（T-6日）12:00前发送上述全部核查材料的扫描件及电子文档（Word版）至指定邮箱（指定邮箱为cmsecm@cmschina.com.cn）。电子邮件主题格式为“投资者全称+投资者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如邮件发送10分钟后，仍未收到自动回复邮件，请在2015年12月4日（T-6日）12:00前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为：0755-83734796、0755-82943009。原件须在2015年12月10日（T-2日）12:00前送达招商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邮寄地址为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4楼招商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邮编为518026。

未按规定提